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话和口头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公司总部会议室，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参会董事一致推选，本次会议由张邦辉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；

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决定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，暨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过认真讨论，一致选举张邦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任期三年。

三、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》；

会议确定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：

1、战略发展委员会

委员张邦辉先生、赵守宁先生、陈有安先生，张邦辉先生为召集人。

2、提名委员会

委员陈有安先生、陈柳先生、盛宇华先生，陈有安先生为召集人。

3、审计委员会

委员陈良华先生、陈柳先生、夏闽海先生，陈良华先生为召集人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委员陈柳先生、陈良华先生、张邦辉先生，陈柳先生为召集人。

以上委员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四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》；

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邦辉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任期三年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五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审议，会议同意聘任李双斌先生、朱永胜先生、夏闽海先生、章湘云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任期三年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六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审议，会议同意聘任章湘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任期三年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章湘云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25-58880026；

邮箱：zhangxy@tianbang.com

七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审议，会议同意聘任杜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任期三年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八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审议，会议同意聘任王雪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任期三年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九、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等制度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2年修订）》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完善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制度。

修订后的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于2022年5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十、会议以7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修订后的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制度》于2022年5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十一、会议以7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2022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公告》于2022年5月1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2-044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

附：简历

张邦辉：男，中国国籍，1963年7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历任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助研，无锡化十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余姚天邦总经理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现任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。

张邦辉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1,735,485股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李双斌：1971年5月出生，男，研究生学历。历任湖北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龙王畜牧公司副总经理，广西杨翔公司营销服务总监，艾格菲集团广西华南区总经理，汉世伟食品集团广西大区总经理，汉世伟食品集团常务副总裁、史记生物（南京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现任天邦食品股份公司副总裁。

截至公告日，李双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夏闽海：男，1968年8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，高级经济师。1992年4月-2005年4月余姚捷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，历任财务部经理，捷丰家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自2005年4月加入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职广东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宁波分公司总经理、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裁，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天邦食品

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截至公告日，夏闽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1,000 股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朱永胜：1974 年 9 月生，男，本科学历。2000 年至 2009 年 8 月先后任内蒙古蒙牛乳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、大区经理、销售中心总经理，2009 年 9 月起任山东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12 年 8 月起任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，2021 至 2022 年 1 月，任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现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截至公告日，朱永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章湘云：1975 年 12 月出生，女，1993-2000 年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，获经济学硕士学位。中国注册会计师。历任上海西门子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管理会计，皮埃西(PIC)中国财务经理，玛连尼-法亚(Marini-Fayat)中国财务总监。2015 年加入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，先后担任股份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、下属养殖板块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股份公司财务分析总经理兼生物制品事业部财务总监，股份公司证券发展部总经理，现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公告日，章湘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杜超：男，1986 年 6 月出生，硕士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历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杜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王雪雁：1996 年 2 月出生，女，硕士学历，曾任天邦股份证券部证券事务专员，2022 年 2 月至今任天邦股份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公告日，王雪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